

合同编号：

米脂县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设置简要分析材料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榆林市米脂县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米脂县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 材料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0833399B

地址: 米脂县福乐路 242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5660274053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利中达广场 120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米脂县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编制项目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米脂县城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米脂县。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期限包括下列事项:

1、服务内容

填报高西沟、窦家圪崂、党家沟、井家山等 4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登记表 8 套(每个厂(站)2 套);编制杨家沟镇、桃镇、印斗镇、沙家店镇、龙镇、郭兴庄镇、杜家石沟镇

等 7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28 套（每个厂（站）4 套），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495300)。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现场踏勘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检测费、技术评审费、税费等。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50% 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247650)，作为项目启动的前期费用；

（2）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填报高西沟、窦家圪崂、党家沟、井家山等 4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完成编制杨家沟镇、桃镇、印斗镇、沙家店镇、龙镇、郭兴庄镇、杜家石沟镇等 7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上述相关成果提交甲方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服务费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247650)。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等额发票给甲方，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条 验收方式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约定工作目标相关要求。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验收地点为米脂县。

第六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其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免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时，应自行提供相关安全措施保证其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4、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完善、修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条款外，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无故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延迟提供资料的，影响报告编制进度，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由于甲方对编制文件内容、方案作较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返工，甲方仍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服务费，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因此返工而增加工作量的补偿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
-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费用后，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甲、乙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 7209 0154 8000 00856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4日